长发改发〔2021〕33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单位：

《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》已经委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8月27日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共资源交易，是指由政府直接投资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，在长寿区内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。

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；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；清正廉洁，带头守住纪律底线。不得纵容、默许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等方式，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。不得违背招标投标审批程序以个人签批、假借集体研究名义等方式违规决定不招标、邀请招标，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。

第四条 严格加强保密教育，不得违规打听、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。

第五条 明晰权责边界，不得以推荐、串通等方式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，不得授意、默许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，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第七条 坚守纪法红线，不得指使、纵容、默许投标人采用资质挂靠、弄虚作假等手段围标串标。

第八条 加强评标现场全过程监督，严防严控以授意、诱导等方式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等违法行为。

第九条 强化合同签订的跟踪监督，不得授意、默许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。

第十条 提高责任意识，筑牢思想防线，不得违规为中标人指定、推荐分包人、供货商、服务商。

第十一条 持续保持恒心定力，紧盯关键环节，主动发现和及时移送问题线索，不得对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、压案不查，或者干扰、妨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。

第十二条 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能，主动担当、落实责任，协同监管、形成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如执行过程中，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